

证券代码：837506

证券简称：贺鸿电子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 上海贺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贺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此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

##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23 日 9 时。

## (六) 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506	贺鸿电子	2024年1月19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环城东路 6280 号）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公司拟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需要，经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友好协商，双方就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与海通证券签署《上海贺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与海通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关于上海贺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报告中对公司与海通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事宜进行了说明。

#### （三）审议《关于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

#### 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调整及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经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决定聘请中信建投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公司拟与中信建投签署《上海贺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工作顺利完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决议之日起至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办理完毕之日止。

#### （五）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上海贺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 （六）审议《关于预计公司与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贺鸿电子有限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和资金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综合授信及贷款额度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流贷、敞口及其他融资等，具体以和银行签署的书面合同为准。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实际融资额度。公司具体的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贷款方式将根据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确定。贷款利率按照市场利率确定，并按银行的要求，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房产、土地使用权、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及关联方等提供相关担保。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授权总经理朱利明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以及相关抵押、质押、保证合同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承担。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自然人股东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4年1月22日（9时00分至17时00分）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环城东路6280号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芳：021-33656999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环城东路6280号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理人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上海贺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 《上海贺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贺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8日